

-/CMA.3 決議

格拉斯哥氣候協議

巴黎協定締約方大會

回顧巴黎協定第二條

同時回顧3/CMA.1與1/CMA.2決議

注意到-/CP.26決議¹

承認多邊主義強調在氣候變遷與推動區域及國際合作的角色，以強化氣候行動在永續發展與消除貧窮努力的內涵。

認知到2019年冠狀病毒流行所致破壞性影響與確保永續、具韌性及包容性在全球復甦的重要性，特別是對開發中國家締約方表示團結，

同時也認知到氣候變遷是全體人類共同關注議題，締約方當採取行動因應氣候變遷時，應尊重、推動與考量各自在人權、健康權、原住民權、地方社群、移民、兒童、處於弱勢的身心障礙人士之義務以及其發展權，與性別平等、婦女賦權與世代間的公平，

注意到確保包括森林、海洋與冰凍圈所有生態系統之完整性，以及保護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在某些文化中被視為地球母親，並同時注意到當採取氣候變遷行動時，某些「氣候正義」概念的重要性，

表達感謝對於參與格拉斯哥世界領袖高峰會的元首與政府領袖在峰會中到2030年所增進的目標與行動並承諾共同努力，及與其他非締約方利害相關者加速部門行動，

承認到原住民、地方社群、民間社會，包括青年與兒童在強調與因應氣候變遷的重要作用，並強調迫切需要採取多層次與合作行動，

一、科學與急迫性

1. 承認有效的氣候行動與政策決定之最佳可得的科學之重要性；
2. 歡迎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一工作組第六次評估報告²及近期世界氣象組織對全球與區域氣候狀況報告，並邀請政府間氣候變化委員會在2022年向附屬科學與技術諮詢機構報告其即將公布之報告；
3. 表達警訊與極度關切對人類活動迄今已造成約1.1°C升溫，每個地區都已感受到影響，且與實現巴黎協定溫度目標一致的碳預算現在已經很少且將迅速耗盡；
4. 回顧巴黎協定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巴黎協定的實施將體現衡平、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原則及根據不同國家情況之各自能力；
5. 強調在這十年加強與減緩、調適和資金之企圖心與行動的急迫性，以解決落實巴黎協定目標之差距；

¹ Draft decision entitled “Glasgow Climate Pact” proposed under agenda item 2(f)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at its twenty-sixth session.

²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2021. *Climate Change 2021: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 to 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V Masson-Delmotte, P Zhai, A Pirani, et al.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vailable at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1/>.

二、調適

6. 注意並嚴重擔心IPCC第一工作組第六次評估報告之結果，包括氣候和天氣極端事件及對人類和自然之不利影響將隨累積溫度每增加一度持續增加；
7. 強調提升行動與協助之急迫性，包括資金、能力建構與技術移轉，以在符合最佳科學下提高調適能力、強化韌性及減少對氣候變遷之脆弱度，並考量開發中國家締約方之優先事項與需求；
8. 歡迎迄今提交之調適通訊與國家調適計畫，以提升對落實調適行動與優先事項之了解；
9. 敦促締約方進一步將調適納入地方、國家或區域規劃；
10. 要求尚未依照9/CMA.1決議提交調適通訊之締約方在巴黎協定第四次締約方大會前(2022年11月)提交，以及時對全球盤點提供資訊；
11. 承認全球調適目標對有效落實巴黎協定之重要性，並歡迎針對全球調適目標啟動全面性之兩年期格拉斯哥-沙姆沙依赫工作計畫；
12. 注意到執行格拉斯哥-夏姆錫克工作計畫將在巴黎協定第三次締約方大會結束後立刻啟動；
13. 邀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提交給巴黎協定第四次締約方大會其第二工作組第六次評估報告之發現，包括評估調適需求相關內容，並呼籲研究界進一步了解全球、區域與地方氣候變遷影響、因應方案與調適需求；

三、調適資金

14. 注意並顧慮當前為調適提供之氣候資金仍不足以因應開發中國家締約方逐漸嚴重的氣候變遷衝擊；
 15. 敦促已開發國家締約方迫切且顯著地擴大提供調適氣候資金、技術移轉與能力建構以因應開發中國家之需求，以作為全球努力的一部分，包括制定和執行國家調適計畫與調適通訊；
 16. 承認調適資金之充分性與可預測性之重要性，包括調適基金提供專門支持調適之價值，並邀請已開發國家締約方考慮多年度的承諾；
 17. 歡迎近期許多各已開發國家締約方依照開發中國家締約方逐漸增加之需求提高氣候資金協助其調適之承諾，包括對調適基金與最低度開發國家基金的投入，與以往的努力相比是相當重要的進展；
 18. 敦促各已開發國家締約方在2025年前集體投入較2019年至少水準雙倍以上氣候資金協助開發中國家締約方進行調適，在回顧巴黎協定第九條第四項下，達到對減緩與調適提供平衡的資金資源背景；
-

19. 呼籲多邊開發銀行、其他金融機構與私部門提高資金動員以提供實現氣候計畫所需之資源規模，特別是調適，並鼓勵締約方持續探索從私部門動員調適資金之創新方法與工具；

四、減緩

20. 重申巴黎協定控制全球平均溫度較工業化前水準提高不超過2°C並努力限制溫度升高較工業化前水準提高不超過1.5°C之目標；

21. 承認氣候變遷衝擊在氣溫上升1.5°C的情況下將會較上升2°C來的小，並決心努力追求控制溫升1.5°C；

22. 承認將全球暖化控制在1.5°C需要迅速、深入及持續減少全球溫室氣體，包括在2030年前減少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相較於2010年至少45%，並在本世紀中葉達到淨零，並深度減少其他溫室氣體排放；

23. 同時承認這需要在關鍵十年內加快行動，以現有的最佳可得的科學知識和平衡為基礎，反映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與各自能力，且根據各國不同的國情及在永續發展及消除貧窮的架構下；

24. 歡迎各締約方提交新的或更新版國家自定貢獻、長期低溫室氣體排放發展策略及其他揭示進展以實現巴黎協定溫度目標之行動；

25. 注意並嚴重顧慮關於巴黎協定之國家自定貢獻綜合報告之結論發現，根據加總溫室氣體排放水準³，考量所有提交之國家自定貢獻的執行，估計將在2030年將較2010年排放水準提高13.7%；

26. 強調締約方迫切需要根據巴黎協定第四條第二項，透過加速行動及落實國內減緩措施，提升集體減少排放量之努力；

27. 決定成立一項工作計畫以在此關鍵十年內迫切擴大及落實減緩企圖心，並要求附屬履行機構與附屬科學與技術諮詢機構提出此事項之建議草案，以供巴黎協定第四次締約方大會討論及通過，以作為補充全球盤點的方式；

28. 敦促尚未提交新版或更新版國家自定貢獻的締約方盡快在巴黎協定第四次締約方大會前提交；

29. 回顧巴黎協定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三、四、五及十一條，要求各締約方在與巴黎協定溫度目標一致之必要情況下，於2022年底前重新審視和加強其國家自定貢獻中2030年之溫度目標，並考量不同國家的情況；

30. 同時要求秘書處依照1/CMA.2決議第10項，每年更新巴黎協定下國家自定貢獻綜合報告，並提供給每屆次的巴黎協定締約方大會；

31. 決定從巴黎協定第四次締約方大會起，召開年度高階部長級圓桌會議，討論2030年前企圖心目標；

32. 敦促尚未依巴黎協定第四條第十九項通訊長期低溫室氣體排放發展策略的締約方盡快在巴黎協定第四次締約方大會前提交，以在本世紀中葉或前後達成淨零排放的公正轉型，並考量不同國情；

33. 邀請締約方根據最佳可得的科學，依據前項第三十二項所述之策略，在適當的情況下定期更新；

³ See document FCCC/PA/CMA/2021/8/Rev.1 and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message_to_parties_and_observers_on_ndc_numbers.pdf.

34. 要求秘書處準備關於巴黎協定第四條第十九項之長期低溫室氣體排放發展策略綜合報告，並提供給巴黎協定第四次締約方大會；
35. 注意到國家自定貢獻與長期低溫室氣體排放策略一致之重要性；
36. 呼籲締約方加速技術的開發、部署和擴散，及通過邁向低排放能源系統過渡轉型之政策，包括迅速擴大潔淨發電與能源效率方法之部署，包括加速努力逐步淘汰燃煤發電及淘汰無效率的化石燃料補貼，並根據國家情況向最貧困與最脆弱國家提供特定協助，並承認需要對邁向公正轉型提供協助；
37. 邀請締約方考慮對至2030年前減少非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甲烷；
38. 強調保護、保育及恢復自然與生態系以實現巴黎協定溫度目標之重要性，包括透過森林和其他陸地與海洋生態系作為溫室氣體之碳匯及庫，及保護生物多樣性，同時確保社會與環境保障；
39. 承認提升對開發中國家之協助將使他們有更具企圖心的行動；

五、對減緩與調適之資金、技術移轉與能力建構

40. 敦促已開發國家締約方提供更多協助，包括透過資金資源、技術移轉和能力建構，以協助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在減緩與調適方面繼續履行在氣候公約與巴黎協定下既有的義務，並鼓勵其他締約方自願或持續提供這些協助；
41. 注意並顧慮開發中國家締約方逐漸增加的需求，特別是因氣候變遷的衝擊增加，及因2019年冠狀病毒流行導致之債務增加；
42. 歡迎資金常務委員會第一次開發中國家執行氣候公約與巴黎協定⁴之需求鑑定報告及第四次兩年期評估及氣候資金流動概要報告⁵；
43. 強調從各氣候資金資源動員以達到巴黎協定目標之需求水準，包括大幅增加對開發中國家之協助，超過每年1,000億美元；
44. 深感遺憾地注意到已開發國家締約方在2020年前共同動員1,000億美元以進行有意義的減緩行動及落實透明度尚未實現，並歡迎許多已開發國家做出更多承諾及氣候資金交付計畫：實現1,000億美元目標⁶及其中包含之集體行動；
45. 呼籲已開發國家締約方透過巴黎協定第九條第五項進行下一次兩年期通訊中，更明確的闡明前項第四十四項所述之承諾；
46. 敦促已開發國家締約方迫切到2025年前全面實現1,000億美元目標，並強調履行承諾之透明度的重要性；
47. 敦促資金機制的經營實體，多邊開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一步擴大對氣候行動之投資，並呼籲繼續增加全球所有來源之氣候資金的規模與有效性，包括援贈款及其他高優惠融資資金；
48. 再次強調增加資金資源之需求，以考慮到特別容易受氣候變遷不利影響之國家，並在這點上鼓勵相關多邊機構考慮如何將氣候脆弱度反映至優惠融資資源之提供與動員及其他形式的協助之中，例如特別提款權；
49. 感謝地歡迎開始審議氣候融資之新的集體量化目標，並期待根據-/CMA.3決議⁷制定之特別工作組及建設性地參與其中所載的行動；

⁴ See document FCCC/CP/2021/10/Add.2–FCCC/PA/CMA/2021/7/Add.2

⁵ See document FCCC/CP/2021/10/Add.1–FCCC/PA/CMA/2021/7/Add.1

⁶ See <https://ukcop26.org/wp-content/uploads/2021/10/Climate-Finance-Delivery-Plan-1.pdf>.

⁷ Draft decision entitled “New collective quantified goal on climate finance” proposed under agenda item 8(e) of

50. 強調前項第四十九項審議工作之重要性，因必須在永續發展與消除貧窮的背景
下加強全球因應氣候變遷之威脅，並使資金流動在考量開發中國家之需求與優先事
項及資金常務委員會之工作為基礎上，符合低溫室氣體排放與氣候韌性發展之路
徑；
51. 強調許多開發中國家締約方獲得資金面臨的挑戰，並鼓勵進一步努力加強獲得
資金之機會，包括透過資金機制的經營實體；
52. 注意並特別顧慮對於獲得優惠形式氣候融資之資格和能力，並再次強調提供更
多資金的重要性，同時考慮到對於氣候變遷影響特別脆弱之開發中國家締約方之需
求；
53. 鼓勵相關資金提供者考慮如何在優惠資金資源的提供與動員中反映受到氣候變
遷不利影響之脆弱度，以及如何簡化與提升資金管道；
54. 強調迫切需要提升了解並採取行動，在永續發展和消除貧窮之背景下，以透明
及包容性的方式使資金流動與邁向低溫室氣體排放與氣候韌性發展一致；
55. 呼籲已開發國家締約方、多邊開發銀行和其他資金機構加速其融資活動與巴黎
協定目標之一致性；
56. 認知到在能力建構取得之進展，特別是在為執行氣候公約和巴黎協定而加強能
力建構活動之一致性與協調性；
57. 承認需要繼續協助開發中國家締約方鑑別和解決當前與新出現之能力建構差距
與需求，並催化氣候行動和解決方法以因應前述議題；
58. 歡迎“COP26 催化氣候行動”之成果及許多締約方為能力建構所採取進一步行
動之堅定承諾；
59. 同時歡迎技術執行委員會與氣候技術中心與網絡2020年和2021年⁸年度聯合報
告，並邀請這兩個機構加強合作；
60. 強調加強技術開發與移轉合作行動對實施減緩與調適行動之重要性，包括加速、
鼓勵和促進創新，以及從不同來源為技術機構提供可預測、永續及充足資金的重要
性；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Paris Agreement at its third session.

⁸ FCCC/SB/2020/4 and FCCC/SB/2021/5.

六、損失與損害⁹

61. 認知到氣候變遷已經造成且將增加造成損失與損害，且隨著溫度上升，氣候及極端氣象造成的衝擊與緩發事件將構成越來越大的社會、經濟與環境威脅；
62. 同時認知到各利害關係人包括地方、國家和區域層級，包括原住民及地方社群，在避免、減少及解決與氣候變遷不利影響相關之損失與損害的重要角色；
63. 重申在適當的情況下，迫切需要擴大行動與協助，包括資金、技術移轉和能力建構，以在對於氣候變遷影響特別脆弱之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實施避免、減少及解決氣候變遷不利影響之損失與損害的方法；
64. 敦促已開發國家締約方、資金機制的經營實體、聯合國下各實體及政府間組織以及其他雙邊或多邊機構，包括非政府組織與私人來源，為解決與氣候變遷不利影響之損失與損害的活動提供更多及外加的協助；
65. 承認以需求驅動之技術協助在實施避免、減少和解決氣候變遷不利影響之損失與損害的活動之能力建構的重要性；
66. 歡迎進一步聖地牙哥網絡的營運化以避免、減少及解決氣候變遷不利影響之損失與損害，包括就其功能及進一步發展其組織安排的程序達成協議；
67. 決定聖地牙哥網絡將提供資金以支持在開發中國家實施相關方法以避免、減少及解決氣候變遷不利影響之損失與損害的技術協助，以支持-/CMA.3決議第九項¹⁰；
68. 同時決定聖地牙哥網絡下為技術協助提供的資金管理方式與其支出方式應由-/CMA.3決議第十項¹¹規定的程序決定；
69. 進一步決定提供秘書處服務以促進聖地牙哥網絡工作的機構將根據-/CMA.3決議第十項¹²主管前述第六十七項所述的資金；
70. 敦促已開發國家締約方為聖地牙哥網絡之運作，及第六十七項所述的技術援助提供資金；
71. 認知到因應氣候變遷不利衝擊之需求規模採取一致性行動的重要性；
72. 決心強化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資金、技術移轉、民間社會與社群之間的夥伴關係，以提升對如改善何避免、減少及解決損失與損害之方法的理解；
73. 決定由締約方、相關組織與利害關係人成立格拉斯哥對話，討論避免、減少與解決氣候變遷不利影響之損失與損害活動資金安排，將在每年附屬履行機構第一會期舉行，並在其第六十屆會議上結束(2024年六月)；
74. 要求附屬履行機構安排格拉斯哥對話與氣候變遷衝擊相關損失與損害之華沙國際機制執行委員會合作；

⁹ 與氣候變遷影響相關之華沙損失與損害機制並未產出結論：這不影響此議題進一步的討論。

¹⁰ Draft decision entitled “Warsaw International Mechanism for Loss and Damage associated with Climate Change Impacts” proposed under agenda item 7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Paris Agreement at its third session.

¹¹ 同註腳10。

¹² 同註腳10

七、執行

75. 決心迅速全面落實巴黎協定；
76. 歡迎開始全球盤點工作，本於前項第五項，表達決心使此程序為全面、包容性並與巴黎協定第十四條及19/CMA.1決議一致；
77. 鼓勵高階倡議者支持非締約方之利害關係者有效參與全球盤點；
79. 回顧卡托維茲氣候包裹決議，並感謝地歡迎完成巴黎協定工作計畫，包括通過下列決議：
- (a) 巴黎協定第四條第十項中的國家自定貢獻之共同時程架構(-/CMA.3決議)¹³；
 - (b) 巴黎協定第十三條提升行動與協助之透明度架構相關方法學議題(-/CMA.3決議)¹⁴；
 - (c) 巴黎協定第四條第十二款中公共登記簿運作與使用之模式與程序(-/CMA.3號決議)¹⁵；
 - (d) 巴黎協定第七條第十二項中公共登記簿運作與使用之模式與程序(-/CMA.3決議)¹⁶；
 - (e) 巴黎協定第六條第二項中合作方法之指引(-/CMA.3決議)¹⁷；
 - (f) 巴黎協定第六條第四項所設立機制之規則、模式和程序(-/CMA.3號決議)¹⁸；
 - (g) 巴黎協定第六條第八項非市場方法架構的工作計畫(-/CMA.3決議)¹⁹；
79. 敦促締約方迅速根據巴黎協定第十三條之提升透明度架構與18/CMA.1決議之時程規定做好必要的準備，確保及時報告；
80. 認知到開發中國家呼籲更多落實巴黎協定第十三條提升透明度架構提供及時、充分和可預測的協助；
81. 歡迎-/CP.26決議²⁰，鼓勵全球環境基金，作為第八次充資過程，適當考慮增加分配給氣候之資金資源，並承認根據1/CP.21決議第八十四項建立之透明度能力建構倡議，將持續協助開發中國家的請求，增加為提升透明度架構之機構與技術能力；

¹³ Draft decision entitled “Common time frames for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 paragraph 10, of the Paris Agreement” proposed under agenda item 3(b)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Paris Agreement at its third session.

¹⁴ Draft decision entitled “Guidance operationalizing the modalities,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enhanced transparency framework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3 of the Paris Agreement” proposed under agenda item 5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Paris Agreement at its third session.

¹⁵ Draft decision entitled “Modalitie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operation and use of a public registry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 paragraph 12, of the Paris Agreement” proposed under agenda item 6(a)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Paris Agreement at its third session.

¹⁶ Draft decision entitled “Modalitie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operation and use of a public registry referred to in Article 7, paragraph 12, of the Paris Agreement” proposed under agenda item 6(b)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Paris Agreement at its third session.

¹⁷ Draft decision entitled “Guidance on cooperative approach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6, paragraph 2, of the Paris Agreement” proposed under agenda item 12(a)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Paris Agreement at its third session.

¹⁸ Draft decision entitled “Rules, modalitie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mechanism established by Article 6, paragraph 4, of the Paris Agreement” proposed under agenda item 12(b)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Paris Agreement at its third session.

¹⁹ Draft decision entitled “Work programme under the framework for non-market approach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6, paragraph 8, of the Paris Agreement” proposed under agenda item 12(c)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Paris Agreement at its third session.

²⁰ Draft decision entitled “Report of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and guidance to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proposed under agenda item 8(d)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at its twenty-sixth session.

82. 歡迎-/CMA.3決議²¹，要求全球環境基金繼續協調促進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利用透明度能力建構倡議，並鼓勵全球環境基金與其他機構或倡議密切合作以加強這些努力，例如：取得氣候資金特別工作小組和“COP26 催化氣候行動”；
83. 注意-/CP.26決議²²附件之專家諮商小組經修訂的職權範圍；
84. 承認需要根據巴黎協定第四條第十五項，考慮經濟受到因應措施影響對大的締約方之考量，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締約方；
85. 同時承認需要確保推動永續發展和消除貧窮之公正轉型，及創造優質工作與具品質的就業，包括透過符合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韌性發展途徑一致的資金流動、透過技術部署及移轉，及提供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協助；

八、合作

86. 注意到迫切需要彌合落實巴黎協定目標之差距，並邀請聯合國秘書長在2023年召集世界領導人以考慮2030年企圖心；
87. 承認所有社會、部門和區域間創新氣候行動行為者之國際合作的重要性，包括技術進步，以對實現巴黎協定目標做出貢獻；
88. 同時承認非締約方利害關係者對實現巴黎協定目標的重要角色，包括民間社會、原住民、地方社群、青年、兒童、地方和區域政府及其他利害關係者；
89. 歡迎全球氣候行動之馬拉喀什夥伴計畫²³之改進以提升企圖心，高階領導者之領導與行動，以及納茲卡平台秘書處對協助問責及追蹤自願倡議的進展；
90. 同時歡迎區域氣候週的高階公報²⁴並鼓勵持續舉辦區域氣候週，使締約方與非締約方利害關係者能夠在區域層級上強化氣候變遷可信與持續的因應；
91. 敦促締約方迅速開始落實格拉斯哥工作計畫中氣候賦權行動，尊重、推動與考慮人權、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方面各自的義務；
92. 同時敦促締約方及利害關係者確保青年有意義的參與及代表多邊、國家及地方決策制定程序，包括在巴黎協定下；
93. 強調原住民與地方社群的文化與知識在有效因應氣候變遷行動之重要角色，並敦促締約方積極讓原住民與地方社群參與氣候行動設計與執行；
94. 表示承認觀察員組織扮演的重要角色，包括9大非政府組織集團在分享知識，及呼籲更具企圖心行動以實現巴黎協定目標及與締約方為此合作；
95. 鼓勵締約方增加婦女充份、有意義和平等的參與氣候行動，並確保反應性別平等的落實和落實方法，此對於增加企圖心與達成氣候目標至關重要；
96. 注意到本決議中秘書處將進行之活動所涉及之估計預算；
97. 要求根據資金資源的可用性採取本決議中秘書處要求的行動。

²¹ Draft decision entitled “Guidance to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proposed under agenda item 8(c)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Paris Agreement at its third session.

²² Draft decision entitled “Revised terms of reference of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proposed under agenda item 5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at its twenty-sixth session.

²³ See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Improved%20Marrakech%20Partnership%202021-2025.pdf>.

²⁴ Available at <https://unfccc.int/regional-climate-weeks/rcw-2021-cop26-communicue>.